

宝塔区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
(采购一标包)

采购合同

元\件合	元\单单	料\量常	购	选等本苗	种品	号
0055071	88.98	000001	合	AS	富士1	1
0558350	88.98	000001	同	AS	富士2	2
00.8021	88.98	000001		AS	富士3	3
元 0591708	件小	料 0050002	总	料 0050002	件小	号
元 0591708	件小	料 0050002	金	料 0050002	件小	号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乙方(销售方): 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中标甲方的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2026 年果树新品种苗木引进项目采购苹果苗木(一标包)(项目编号:BLZC2026-0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现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种	苗木等级	是否脱毒	数量/株	单价/元	合计/元
1	富士 1	3A	是	120000	39.96	4795200
2	富士 2	3A	是	42000	39.96	1678320
3	嘎啦	3A	是	40000	39.96	1598400
数量合计	小写：202000 株		总金额	小写：8071920 元		
	大写：贰拾万贰仟拾株			大写：捌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说明: 1. 本合同苗木的销售价指运至栽植果园价格, 包含起苗、包装、运费、保险及其他人工费用等。2. 产品具体销售清单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数量、价格为准, 详见附件《苗木采购明细清单》。3. 最终以各乡镇果站站长实际收货品种、数量、等级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苗木的砧木、品种纯度均在 95% 以上;

2.2 具体销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相应国标及乙方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2.3 苗木等级质量不合格率不超过 5%。

第三条：付款及相关

3.1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甲方收到苗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苗木款；待苗木完成栽植四个月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的苗木款；待苗木栽植满一年后（以完成栽植之日起算），甲方应于 30 日内组织完成苗木成活率验收评定，如成活率在 95% 以上，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 苗木款。

3.2 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先向甲方开具相关税票后付款。

第四条：交货与验收

4.1 交货地点：甲方项目各指定交货地。具体地址由甲方于每次发货前向乙方进行确认。

4.2 交货时间：具体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两地物候、技术条件、定植准备情况等进行友好磋商，4月10日至5月20日交货，在未交货之前，甲乙双方如果出现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交货日期，需提前 1 周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同意。

4.3 质量验收：由甲方派人到交货地验收收货。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所售苗木质量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所销售苗木质量提出异议，与协议标准不符，乙方应及时积极处理。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一次性更换合格苗木，如更换苗木栽植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照每株给予 5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偿。

4.4. 起苗、出库、装车、运输：乙方负责做好起苗、出库、分级、打捆、挂标签、保湿装车及包装材料的消毒、运输等工作。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保持树体的完整性，如出现折损及时更换。

第五条：技术服务

5.1 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苗木，保证所提供种苗的数量和质量。

5.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三年的技术指导服务，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定植保成活率明白卡》。

5.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运输、储藏、栽植技术、营养、植保、管理、指导或说明，便于甲方操作。甲方在周转、搬运、栽植及后期水肥、修剪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乙方技术指导或说明进行操作。甲方在自行运输、周转、搬运、栽植过程中，均应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指导或说明进行操作。

5.4 其他服务：乙方具体负责提供品种规划技术咨询；提供个性化的《矮化自根砧苹果建园管理技术》；种植前进行技术交底，提供《苗木运输、储藏与栽植操作规范》及现场准备情况交流与指导；通过视频、电话、文件等形式提供建园相关技术支持；提供建园后三年内植保、水肥方案；现场技术指导，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给予一对一的技术指导；提供定植当年周年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参考。

第六条：苗木成活率

6.1 界定标准：定植栽种的苗木以是否萌芽作为成活判定的依据标准。

6.2 界定时间：甲方通过验收的苗木，应于栽种之日起的

3个自然月后开始界定，最晚期限不得超过栽种当年的8月31日。

6.3 界定方式：由甲乙双方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于苗木定植当年统一组织进行成活率界定，界定后签订书面确认书。

6.4 成活率保证：苗木保证成活率达到 95%。经甲方界定成活率未达标的，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由乙方通过补苗的方式进行补足。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由于甲方土地面积的不确定性，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数量提供浮动 30% 的备用苗木作为储备。

7.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及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种栽植管理培训。

第八条：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变更（或解除）提出方需 30 日内书面提起，并征得对方同意方可生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免除责任

无论甲、乙双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等，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方

式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合同在甲方所在地实施，如有争议由甲方当地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调查和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视合同签署便利情况选择使用。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光华路15号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马永强
联系方式：
开户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9013401201000122706
时间：2026年4月8日

乙方：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宝鸡千阳县水沟镇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张华
联系方式：
开户行：农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30101040013531
时间：2026年4月8日